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函〔2023〕8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 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执法队，各分局，各发电企业（含自备电厂）：

为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3〕14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内容

各分局、各单位要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发电企业（自备电厂视同发电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非电力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另行通知。

（一）确定重点企业名录

各分局根据“最近一次核查结果确认及上年度预计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 1 万吨标准煤）、发电行业分类代码覆盖范围（见附件）”的纳入标准，结合核查报告、日常监管等情况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确定下一年度重点排放发电企业名录向市局报告。

因停业、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停止排放温室气体，或经核查上两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均未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单位，要向所在辖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市局；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现场核实确认，向排放单位书面告知应履行的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完成时限等事项，并在确认其完成相应义务后从名录中移出。

（二）启用全国碳管理平台

自 2023 年起，原碳排放数据报送平台不再使用，发电企业（含自备电厂）通过分配的账号登陆全国碳管理平台企业端开展碳排放数据报送工作，具体网址为：
<https://www.cets.org.cn>。

新平台将接入 2022 年度所有历史数据，重点排放单位通过新平台根据其 1-12 月份在旧系统填报的数据，生成并报送 2022 年度报告。

（三）组织制订 2023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组织重点排放单位，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 号，以下简称

《核算报告指南》)要求,于每年12月31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完成下一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制订工作(2023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需在3月1日前完成)。

(四) 组织开展月度信息化存证

组织重点排放单位,按照《核算报告指南》等要求,在每月结束后的40个自然日内,通过管理平台企业端上传燃料的消耗量、低位发热量、元素碳含量、购入使用电量、发电量、供热量、运行小时数和负荷(出力)系数以及排放报告辅助参数等数据及其支撑材料。

(五) 组织报送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组织重点排放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报送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其中,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2022年修订版)》(环办气候〔2022〕111号)要求编制;2023年和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按照《核算报告指南》要求编制。

2022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5703\text{tCO}_2/\text{MWh}$ 。后续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如有更新,将由生态部在当年年底前另行发布。

(六) 强化数据质量日常监管

市执法队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各分局采取“全覆盖”方式,对重点排放单位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编制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及时、规范开展存证,对煤

样采集、制备、留存的规范性、真实性进行现场抽查，对投诉举报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转办交办有关问题线索逐一进行核实处理。对于存证材料不及时、不规范、不完整及不清晰等情况，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查实整改；各分局对于存在异常数据等问题线索的，应及时组织重点排放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分别于每年7月10日和次年1月10日前将年度检查情况报送市局，具体检查内容另行通知。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分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建立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监管执法工作机制，通过加强日常监管等手段切实提高我市控排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

（二）加强能力建设

各分局、执法队要积极参与部、省、市组织的碳排放管理工作培训，充分把握质量控制计划编制、月度存证、核查、复查、履约清缴等关键时间节点，提升从业人员、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尽快组建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碳市场监管队伍，充实碳排放监督执法人员，提升执法能力水平；各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要尽快完善碳排放管理体系，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碳排放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积极配合碳排放报告核查

每年核（复）查期间，各分局要安排人员对接，并对现场核查人员进行确认，协调督促辖区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积极配合，保障我市碳排放报告现场核（复）查工作顺利开展。

工作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大刚 霍 雪

联系电话：0355-2026322

附 件：发电行业分类代码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发电行业分类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GB/T 4754-2017)	类别名称
4411	火力发电
4412	热电联产
4417	生物质能发电

注：类别“生物质能发电”中，掺烧化石燃料燃烧的生物质发电企业需报送，纯使用生物质发电的企业无需报送。